

# 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（粤金复〔2026〕58号），同意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增持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增持后，本行持有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,900万股，持股比例69%。

本行已于2026年3月13日完成上述股份增持工作。  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0日